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23
 理工學院、學務處、教務處核備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以及激發學生刻苦自勵之精神, 養成學生勤勞負責之習性,特訂定本細則。

二、核發對象:

- (一) 獎學金(RA):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
- (二) 助學金(TA): 具有教學助理證書之碩博士班非在職生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並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
- (三) 工讀金:由系行政徵聘在學學生,工讀內容主要協助本系相關業務處理。

三、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一) 獎學金(RA):

- 1. 核發時程: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後,依教務處實核之研究生獎學金分配。
- 2. 作業流程: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RA)之名單,列印清冊送核。

(二) 助學金(TA):

- 1. 核發時程: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加退選結束後,依教務處核算各學系該學期助學金(TA)。
- 2. 作業流程: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助學金(TA)之名單,列印清冊送核。

(三) 工讀金:

- 1. 核發時程:依據學務處作業時程。
- 2. 作業流程:每月3日前上網登錄前一月學生工讀時數,列印清冊送核。

四、發放之規定:

(一) 獎學金(RA):

- 1. 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 2. 獎學金(RA)部分金額作為獎勵操作及維護本系貴重儀器之研究生,其發放比例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協調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放。
- 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 柒仟伍佰元。

(二) 助學金(TA):

- 核撥原則:協助本系教學者得領取本助學金,單月薪資下限為肆仟元,惟同一學生在本校擔任 TA 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賣萬伍仟元。
- 2. 助學金(TA)依學校分配額度及課程需要,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協調分配,由 授課老師或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決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撥放。修習該課 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3. 助學金(TA)每學期至多發 5 個月,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 (三)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有專任職務。
- (四) 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每人每月固定性工作以不超過勞保基本薪資為原則。
- 五、獲本獎、助學金或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系行政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 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
- 六、各項經費得相互流用,每年3月底(上學期)及10月底(下學期)以前向院辦公室申請流 用,經費流用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當年度單項經費流出總額度不得超過30%。
- 七、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助理助學金、研究生獎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辦理。
- 八、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理工學院、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 同。